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2024年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基本要求** | **评分方法** | **证明材料要求**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园区设立（10分） | ★园区设立 | 3 | (1)园区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设立；  (2)园区申报材料经过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初审。 | (1)有园区设立批准文件，相关手续齐备，得3分；  (2)为非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但集中布局在有化工板块的工业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以内，扣1分；  (3)新设立及扩区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超过10平方公里（确有特殊情况，不超过15平方公里），或各组成区块不超过3个，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1)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设立园区文件（总体规划或设立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可视同园区设立文件）；  (2)园区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申报材料初审意见；  (3)授权机构的授权文件。 | 查阅资料 |
| ★园区选址 | / | 园区选址不在以下区域：  (1)地震断层，或有山体崩塌、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  (2)蓄滞洪区，受海潮、洪水、内涝威胁地带而未建设或未规划建设可靠的防洪、排涝设施；  (3)采矿塌落（错动）区，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饱和黄土地段等工程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4)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划定的森林、农业保护及发展规划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 对飞机起降、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测以及军事设施等有影响的地区；  (6) 其他国家、本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划明确不应进行化工园区建设的区域。 | | (1)园区总体规划；  (2)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3)园区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四至范围 | 3 | 园区四至范围清晰明确。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园区四至范围划定需进一步合理完善，或变更后未修订相关规划，扣1分。 | (1)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2)园区四至范围情况资料；  (3)修订四至范围的，需规划修订清单。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用地指标 | 2 | 园区范围内土地批而未供率、闲置土地率两项指标，不得高于最新年度开发区监测统计中全市同级别园区的平均水平。 | 2分-符合基本要求。  (1) 园区土地批而未供率高于全市最新年度同级园区平均水平的，扣1分；  (2)园区闲置土地率高于全市最新年度同级园区平均水平的，扣1分。 |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 查阅资料 |
| ★管理机构 | 2 | (1)园区设有明确的管理机构，且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清晰、合理；  (2)管理机构负责人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石化化工相关专业毕业或石化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和相应管理能力；  (3)园区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2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需进一步合理、完善，扣1分；  (2)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有效执行，每处扣1分。 | (1)园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机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3)机构工作人员清单及其管理机构负责人任职佐证、学历证书或从业经历证明；  (4)管理制度清单及其能够反映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
| 规划布局（20分） | ★总体规划 | 5 | (1)园区制定总体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或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2)总体规划在有效期内；  (3)园区已建设化工项目面积不超过园区规划总面积。 | 5分-符合基本要求。  按照GB/T 42078中A.2总体规划要求：  (1) 缺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土地资源利用和综合防灾减灾章节内容，也未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每缺一项扣1分；  (2)内容存在其他遗漏或存在明显瑕疵,每处扣1分。 | (1)园区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  (2)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文件。 | 查阅资料 |
| ★产业发展规划 | 5 | (1)园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或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2)产业发展规划在有效期内。 | 5分-符合基本要求。  按照GB/T 42078中A.1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1)规划与本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未有效衔接，每处扣1分；  (2)内容存在其他遗漏或存在明显瑕疵,，扣1分；  (3)编制单位无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经验，扣1分。 | (1)园区产业规划文本；  (2)园区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文件；  (3)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查阅资料 |
|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 | 2 | (1)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园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易发区以现行有效的《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准；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审查专家资格符合要求。 | 2分-符合基本要求。  (1) 评估报告未经专家技术审查或审查专家资格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未落实且无合理理由的，扣1分。 | (1)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
| 水资源论证 | 2 | (1) 园区实施水资源论证；  (2)水资源论证评估基本合理，无重大缺陷。 | 2分-符合基本要求。  (1)评估报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扣1分；  (2)评估报告、批复文件中未落实整改要求且无合理理由的，扣1分。 | (1)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2)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查阅资料 |
| 地震安全评估 | 2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如符合《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要求的，应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得2分。 | | 提供项目相应报告。 | 查阅资料 |
| ★入园项目  评估制度 | 4 | (1)园区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并通过专家论证；  (2)入园评估制度符合国家、本市化工产业政策。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 不符合GB/T 42078中8.1.2.1入园项目准入评价内容和E.1项目准入和评价指标要求，内容和约束性指标遗漏或存在明显瑕疵，每处扣1分；  (2)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  (3)未制定存量项目评价制度，扣1分。 | (1)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存量项目评价制度文本及其专家论证意见；  (2)园区2年以内新扩改项目清单。 | 查阅资料 |
|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20分） | 给水 | 3 | (1)园区建有统一的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  (2)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T 42078中7.2.2.1要求，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或双（多）管路且符合GB/T 42078中7.2.4.1和7.2.4.2要求，满足企业和园区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需要。 | (1)在重点区域建有符合GB/T 42078中7.2.1.3要求的相应设施，满足最不利条件可能火灾场景消防需求，得1分；  (2)园区自建或依托企业有符合GB/T 42078中7.2.3要求的净化水厂，得2分。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供电 | 4 | (1) 园区采用双（多）电源供电；  (2)园区开展电力负荷预测，供电系统满足不同负荷供、配电需求，为园区、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和应急提供可靠电源保障；  (3)电力线路符合GB/T 42078中7.4.4.8要求。 | (1)园区设置电气智能化管理系统，得1分；  (2)园区设置符合GB/T 42078中7.4.6要求的智能变电站，得1分；  (3)电力线路符合GB/T 42078中7.4.4.4至7.4.4.7要求，得2分。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供热 | 3 | 园区依托既有热源（可设置在园区外）或通过建设供热设施弥补既有热源不足，实现集中供热。 | (1)供热设施热电联产，得1分；  (2)园区自有供热设施建设符合GB/T 42078中7.5.1.4要求，得1分；  (3)供热管网蒸汽参数符合GB/T 42078中7.5.4.1要求，得1分。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公共管廊 | 4 | (1)园区建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等公共管廊；  (2)园区公共管廊建设符合GB/T 42078中7.10.2.2设计要求；  (3)园区制定公共管廊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共管廊实施巡检管理、维护保养。 | (1)园区管廊敷设工业气体集中供气系统，建设符合GB/T 42078中7.6.1.3要求，得1分；  (2)园区常规工业气体管网终端压力符合GB/T 42078中7.6.3.3要求，且终端用户设有装置可进行增压减压调节，得1分；  (3)园区公共管廊符合GB/T 42078中7.10.2.3至7.10.2.6和7.10.2.8要求，得2分。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防洪排涝 | 3 | 园区按照GB/T 42078中7.12.2科学确定防护等级与防护标准，并满足防洪排涝能力。 | (1) 防洪排涝建设报送主管部门批准并分期实施，得1分； (2)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符合GB/T 42078中7.12.3.1要求，得1分；  (3)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符合GB/T 42078中7.12.3.2要求，得1分。 | (1)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其他工程 | 3 | (1)园区通信工程符合GB/T 42078中7.7.2要求，得1分；  (2)园区安防工程符合GB/T 42078中7.7.3要求，得1分；  (3)园区综合办公等公共建筑符合GB/T 42078中7.8要求，得1分。 |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绿色低碳与资源节约  （10分） | 机构设置 | 2 | 园区明确能源资源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用能、用水管理工作。 | 园区未明确能源资源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的，扣2分。 | 能源资源管理机构文件。 | 查阅资料 |
| 绿色低碳  资源节约  管理 | 2 | (1)园区及园区企业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置用能、用水（含地下水、地表水）计量器具；  (2)园区实施能源、用水监测统计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对园区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考核；  (3)拟建重点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合理用水评估实施率100%。 | 2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未按要求设置用能、用水计量器具的，扣1分；  (2)未对园区企业实施节能、接水考核材料的，扣1分；  (3)重点项目用能评估、合理用水评估实施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 (1)园区实施能源、用水监测统计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文本；  (2)对园区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考核材料；  (3)重点项目评估报告。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绿色低碳  资源节约  举措 | 4 | 园区、园区企业采取以下资源节约、绿色低碳发展举措，每项得1分，最多4分：  (1)园区供热设施使用清洁能源；  (2)在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冷凝水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利用；  (3)园区有绿电来源；  (4)建设并使用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  (5)园区开展能效标杆绿色标杆、节水标杆、绿色工厂等绿色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并有企业；  (6)其他符合资源节约、绿色低碳要求的有效举措。 |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清洁生产 | 2 |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审核。 | 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审核实施率、审核通过率大于90%，得1分；  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审核实施率、审核通过率达到100%，得2分。 | 园区重点企业名单及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
| 生态环境保护  （30分） | ★环保机构 | 4 | (1)园区设有环保监管机构，且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清晰、合理；  (2)机构配备环保专业人员（环保专业毕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具备环保工作实践经历）。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需进一步合理、完善，扣2分；  (2)环保专业或化工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少于5人（不含），扣2分。 | (1)环保监管机构组织架构及其内部职责分工；  (2)环保监管人员名单及其任职佐证材料；  (3)机构人员学历证书、资质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 | 查阅资料 |
| ★规划环评 | 4 | 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已经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得2分；完成跟踪评价的，得2分；  (2)实施五年以内的规划，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得4分。 | (1)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2)规划实施5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提供跟踪评价报告。 | 查阅资料 |
| ★环境监管 | 3 | (1)排污许可覆盖率达到100%；  (2)排污许可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排污许可覆盖率达到100%，且排污许可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得3分。 | (1)园区企业清单及排污许可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2)园区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说明。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水污染  防治 | 3 | (1) 园区建有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收集管网，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园区化工企业排水接管率100%；  (2)园区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3)园区统一设置总排口。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得3分；  (2)化工园区有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扣1分；  (3)化工园区含有码头的，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扣1分。 | (1)专管或明管输送证明材料；  (2)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  (3)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证明材料；  (4)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证明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技术复核 |
| ★大气污染防治 | 3 | (1)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2)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建立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将企业信息、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办法、污染治理措施、排放情况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等纳入信息化监管，得1分；  (2)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和红外热成像仪，得1分；  (3)配备恶臭异味在线监测系统（电子鼻），得1分。 | (1)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介绍及信息化系统运行界面图片；  (2)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采购证明材料；  (3)设备清单、现场设备图片及采购证明材料，后续设备运维台账。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技术复核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3 | (1)园区依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园区内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安全贮存危险废物。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园区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安全贮存危险废物，得1.5分；  (2)园区依托有资质单位，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得1.5分。 | (1)园区企业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市区两级对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情况，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合同证明及危险废物处置联单。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技术复核 |
| ★土壤和  地下水保护 | 3 | (1) 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2) 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园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1分；  (2)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排查指南要求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及“回头看”，规范编制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方案、报告，落实政策措施，得1分；  (3)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半地下及接地储罐、池体、管网等）应进行防腐防渗漏设计和建设，落实污染预防措施，得1分。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2)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或整改报告；  (3)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半地下及接地储罐、池体、管网等）防渗漏工程及落实污染预防措施文件及其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 | 4 |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园区组织在以下方面开展环境监测，每项得1分，最多4分：  (1)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2)地表水环境监测；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4)重点排污单位全部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并联网；  (5)园区废水集中排放口监测监控；  (6)企业全部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7)其他科学、有效的环境监测监控。 | 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说明。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环境风险防控 | 3 | (1)以园区企业监控平台、园区在线监测中心、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水体自动监测站点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测平台为基础，建立应急响应平台；  (2)配备必要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实现与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得1分；  (2)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  (3)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得1分。 | (1)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文件；  (2)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各救援队伍装备清单；  (3)体应急预案文本；  (4)预案演练方案、脚本及影像资料等佐证文件。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  （40分） | ★安全布局 | 4 | (1)园区与城市建成区、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园区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且控制线划定符合要求；  (3) 园区不存在居住居民或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  (4) 园区生产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仓储设施区、物流运输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布局合理，行政办公、应急救援、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化工生产、储存区做到相互分离，且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 园区企业布局合理，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的，扣2分；  (2)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扣3分；  (3)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行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扣3分；  (4) 行政办公、应急救援、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且未制定有效措施或未按期推进整改的，扣4分。 | (1)园区规划图；  (2)新建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3)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4)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报送或接收材料证明；  (5)园区企业清单（含企业用工情况）。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4 | (1)园区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2)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且人员数量、素质等配置符合《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十有两禁”释义》要求；  (3)园区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的，扣3分；  (2)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项，每处扣1分；  (3)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管理权责清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或及时修订，扣2分。 | (1)园区安全生产机构设立文件；  (2)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名单及任职证明材料、学历（资质）证书或从业证明；  (3) 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及其职责分工。 | 查阅资料 |
| ★危险化学品“禁限控” | 3 | 园区编制有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或有关部门批复。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市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扣2分。 | 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文件，及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批复意见。 | 查阅资料 |
| ★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 | 3 | (1)园区实施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  (2)园区对移动危险源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管理；  (3)经论证应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有专用停车场。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的，扣2分；  (2)化工园区未未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统一管理、科学调度的，扣2分；  (3)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不满足有关要求的，扣1分。 | 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 3 | (1)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评审或有关部门审查，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2)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选址安全、敏感目标安全防护距离、园区多米诺效应等进行有效评价与分析；  (3)园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园区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的，扣2分；  (2)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认方法》（GB/T 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价的，扣2分；  (3)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或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或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的，扣2分。  (4) 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的，扣1分；  (5)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的。扣1分；  (6)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的，扣2分；  (7)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扣2分。 | (1)整体性安全风险风险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文件；  (2)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其分级情况；  (3)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
| ★封闭化管理 | 3 | (1)园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2)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1)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的，扣2分；  (2)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取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的，扣1分。 | (1)现场图片资料；  (2)封闭化管理制度；  (3)其他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化工安全  技能实训  基地 | 3 | 化工园区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 行）》等要求的，扣2分。 | 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或与实训基地所有方共建协议，或与实训基地所有方培训委托协议。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 3 | 园区整合以下监测监控设施，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1)高空瞭望视频监控；  (2)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  (3)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  (4)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  (5)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处扣1分。 | (1)在线监控情况说明；  (2)在线监控方案；  (3)在线监控联网图片。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应急救援力量 | 4 | (1)园区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园区通过自建或依托企业合建等方式，根据园区实际，布点和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消防站（点）、气防站（点）；  (3)园区通过自己办或与医疗机构合作方式，根据危险源特点，设立医疗救助场所，保障化学品伤害救治。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气防站、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1)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材料；  (2)消防站（点）、气防站（点）建设方案或协议文本；  (3) 设立医疗救助场所建设方案或协议文本；  (4)各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5)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应急指挥中心 | 3 | 园区建立重大影响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并配套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化手段不完善的，扣1分。 | (1)应急指挥中心情况简介及图片；  (2)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应急救援保障 | 4 | (1)园区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各应急救援队伍结合园区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应急救援车辆、防护器具、医疗器械和药品、防护器具、通讯器材。  (2)园区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3) 园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火灾事故预案演练。 | 4分-符合基本要求。  (1)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化工园区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且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安全、火灾事故预案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文件；  (2)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各救援队伍装备清单；  (3)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文本；  (4)预案演练方案、脚本及影像资料等佐证文件。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 3 | 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 3分-符合基本要求。  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的，扣2 分。 |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或废水收集设施及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产业经济（10分） | 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 | 10 | 依据园区最近一次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结果计算本指标得分。  (1)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得6分；  (2)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达到“竞争力较强”等级，得8.5分；  (3)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达到“竞争力强”等级，得10分；  (4)竞争力评价后未落实相应问题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扣2分。 | | 评价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智慧园区（10分） | 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 | 10 | 依据园区最近一次化工园智慧化评价结果计算本指标得分。  (1)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得6分；  (2)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达到“提升级”等级，得9分；  (3)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达到“智慧级”等级，得10分；  (4)智慧化评价后未落实相应问题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扣2分。 | | 评价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 **说明** | 1.评分标准引用的下列文件、标准、规范，注明日期的仅适用该日期对应的版本，未注明日期的，适用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GB/T 42078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HG/T 6312《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 6313《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  2.评分标准中所称园区企业，指园区内在产化工企业。  3.指标前加★号的为依据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的约束性指标。  4.设有基本要求的指标，不符合该项指标基本条件的，直接评价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5.每项指标评分以该项分值为限，得分最低扣至0分（即不倒扣分），最高不超过该项分值。  6.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化工园区计算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Z=E/150\*100（式中：Z-化工园区计算分值；E-评估内容分值）。  7.符合以下情形的，不能通过化工园区认定或复核：  (1)约束性指标不符合基本要求或约束性指标评价得分为0；  (2)新认定化工园区评价得分总计低于70分；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评价得分总计低于80分。  8.化工园区选址中，应注意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司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文执行办法的复函》，“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布局化工园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办法》实施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中包含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的，不得在该区域建设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项目。在该区域建设项目前，需由市地震局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  9.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工作专家组的评价结果仅用于园区当前认定和复核的评价，不能替代竞争力评价、智慧化评价，也不作为包括竞争力评价、智慧化评价在内的其他任何用途和工作依据。 | | | | | |